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3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公司调度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8,583,1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9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任春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其中董事张林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独立董事王兆丰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曹胜根先生代行其职权；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6 人，其中监事任贵品先生、职工监事方晓波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张建强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任春星	1,508,495,667	99.9941	是
1.02	郭亮	1,508,362,266	99.9853	是
1.03	贺治强	1,508,171,666	99.9727	是
1.04	杨运峰	1,508,209,866	99.9752	是
1.05	王长利	1,508,219,166	99.9758	是
1.06	刘伟	1,507,900,377	99.9547	是
1.07	张林	1,507,820,366	99.9494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郝秀琴	1,508,419,566	99.9891	是
2.02	曹胜根	1,508,345,266	99.9842	是
2.03	王兆丰	1,508,179,767	99.9732	是
2.04	焦勇	1,507,970,266	99.9593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任贵品	1,507,187,966	99.9075	是
3.02	李俊卿	1,507,187,967	99.9075	是
3.03	于华锋	1,507,187,966	99.9075	是
3.04	张晓方	1,507,187,966	99.9075	是
3.05	谷奇	1,507,187,968	99.907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任春星	1,312,101	93.7482				
1.02	郭亮	1,178,700	84.2169				
1.03	贺治强	988,100	70.5987				
1.04	杨运峰	1,026,300	73.3280				
1.05	王长利	1,035,600	73.9925				
1.06	刘伟	716,811	51.2154				
1.07	张林	636,800	45.4987				
2.01	郝秀琴	1,236,000	88.3109				
2.02	曹胜根	1,161,700	83.0022				
2.03	王兆丰	996,201	71.1775				
2.04	焦勇	786,700	56.2089				
3.01	任贵品	4,400	0.3143				
3.02	李俊卿	4,401	0.3144				
3.03	于华锋	4,400	0.3143				
3.04	张晓方	4,400	0.3143				
3.05	谷奇	4,402	0.314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吉、张碧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